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
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开展“加
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 ”）
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锋锂业”或“公司”）
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平安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，对
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赣锋锂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
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
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
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
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根据核查结果，赣锋锂业董事会认真填写了《内部控制
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赣锋锂业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系严格按照
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
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。
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
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 程建新 沈 佳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